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 請 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 租屋 ☐ 自有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殘障手冊 ☐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活動組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會計簽章		校長簽章		